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桂头镇仙湖工业园规划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县城滨江中路 单位法人:陈亮 联系电话:0751-8556169
3	中介服务名称	桂头镇仙湖工业园规划路新建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具备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近五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交工/竣工证书载明日期）完成类似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施工监理服务(需提供监理合同、中标或中选通知书、交工/竣工证书彩色扫描件)。 3.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和有关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工作，承担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及施工安全的监理任务，以及交、竣工验收及监理资料移交的有关工作等。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时间：根据合同约定。 2. 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 3. 方式：旁站、巡检及平行检验等现场监督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收费依据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并依据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取下浮系数，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如有）后审定金额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时限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以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程序。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监理的预付款，上述预付款支付以上级财政专项资金到位为前提。施工期间，按照施工完成的形象进度所占比例，发包人应支付相应比例的监理费，但未交工验收前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支付监理费用至合同价的 100%。 2. 项目完工后，若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交（竣）工验收工作迟延，经双方书面确认，发包人可将剩余款项（即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至 100%，但监理人应在收到该笔款项前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有效期至交（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待项目通过交（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发包人退还保函或保证金，且不计利

		息。若监理人未按时提交保函/保证金，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 3. 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的支付均以县财政资金落实到位为前提。发包人在县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并收到监理人请款资料后，60 日内完成财务审核并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监理人需提供等额合规发票，且符合国家税务监管要求。因县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期限完成支付的，该情形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发包人无需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使用有关“合同范本”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